

中共商丘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商法〔2019〕5号



中共商丘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 问题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党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重大决策部署，促进全市平安建设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平安建设考评办

法(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治理部分)》(法〔2019〕196号)的工作要求,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由党委政法委牵头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人民法院承担主体责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协作联动相关部门)。

二、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统一立案标准,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应当在60日内出具法律文书,畅通当事人自诉渠道。逐步建立起以当事人刑事自诉为主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诉讼模式,加大对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转移财产、执行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三、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出

境，建立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协作新机制。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出警、及时处置，依法追究暴力抗法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

四、强化对公职人员和党政机关的信用监督

人民法院应及时将党员、公职人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提供给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掌握，采取适当方式共同督促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职人员，构成违纪违法的，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因党政机关或其他单位、团体、个人非法阻挠、干预执行工作，导致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立案超过一年且无正当理由未执结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党政机关应依法履行生效法院文书规定的义务，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无法定理由长期未履行，债务逾期未纳入预算、未达成执行和解或者案件无实质进展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该党政机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五、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现公共信息资源共享。明确电信企业可以配合调取信息的范围，规范配合调取的程序。建立完善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采取拦截、惩戒措施，推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负有协助义务的单位依法及时履行协助人民法院办理法定手续、调查取证、联动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等义务，依法及时配合人民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建立执行联动工作考核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规范失信名单的使用，完善纠错、救济机制，依法保护失信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协作联动相关部门）。

六、加强舆论宣传工作

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展现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成效。完善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及时回应，有效引导，严防媒体虚假报道、恶意炒作

执行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

七、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

专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推动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制度化、机制化。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协查财产线索、督促履行、化解涉执信访等工作机制并督促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

八、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整合完善现有信息化系统，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通过国家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及土地、房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人民法院与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点对点”查控系统，有效弥补“总对总”系统功能不足，促进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实现网络信息共享工作，为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实际居住地、出入境等信息，逐步建立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建立网络化控人、扣车、限制出境协作机

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作联动相关部门)。

九、完善司法救助制度

积极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规范救助程序和救助标准,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切实做好对涉民生执行案件的困难当事人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十、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通过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创新和拓展执行措施,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建立一支素质过硬的执行工作队伍,通过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质效,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服务全市平安建设大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政法委牵头成立执行工作协作联动领导小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牛亚东任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殿福、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王志中任副组长,中院执行局长曹秋丽,各协作联动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一名副职为领导小组成员。执行工作协作联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和平安建设(执行难综合治理及源头治理部分)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作为执行工作协作联动机制

日常联络机构。执行工作协作联动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协作联动相关部门)。



